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8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7,3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3%。

●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87,85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6.89%。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的总股本计算所得。

2023 年 1 月 17 日,倪张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8,850,000 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近期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续期起始日	本次质押续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68,85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广发证券	36.75%	12.07%	偿还债务
合计	/	68,850,000	/	/	/	/	/	36.75%	12.07%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续期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87,341,715	32.83%	87,850,000	87,850,000	46.89%	15.40%	0	0	0	0
合计	187,341,715	32.83%	87,850,000	87,850,000	46.89%	15.40%	0	0	0	0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执行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 69,806,861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7.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3,275,484 股变更为 923,468,623 股。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69,806,861 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1、刑事执行部分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20)苏刑终 236 号】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0)苏 01 刑初 3 号】,已生效的刑事裁判认定:(1)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 19.3297884095 亿元,发还被害单位康尼机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刑事裁决书的公告》(公告 2020-028)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康尼机电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号 2022-010)。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的部分犯罪所得 1,335,871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刑事裁定书>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 2023-018)。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的部分犯罪所得 22,707,784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公告 2023-027)。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40,901,631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公告 2023-035)。

2、民事执行部分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王赤昌《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 民初 2178 号】,判决:“王赤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 4,861,575 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王赤昌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王赤昌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 14.86 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王赤昌持有的 4,861,575 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普通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公告 2023-034)。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69,806,861 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292,234	-69,806,861	87,485,3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983,250	0	835,983,250
三、总股本	993,275,484	-69,806,861	923,468,623

四、说明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失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81=101.381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 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28 日收盘价为 126.88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976,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1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701,884	99.9242	175,800	0.0484	99,100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701,884	99.9242	175,800	0.0484	99,100	0.02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1,769,176	99.3461	175,800	0.4181	99,100	0.2358
2	关于修订《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1,769,176	99.3461	175,800	0.4181	99,100	0.235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姜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751,34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53,594,5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156,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志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其余 6 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余 4 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手续。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952,215	99.7709	2,642,300	0.2291	0	0.0000
H 股	7,156,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58,109,040	99.7724	2,642,300	0.22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791,215	99.5836	2,803,300	0.2430	2,000,000	0.1734
H 股	2,686,825	37.5421	4,470,000	62.457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51,478,040	99.2011	7,273,300	0.6266	2,000,000	0.17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1,150,952,215	99.7709	2,642,300	0.2291	0	0.0000
2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48,791,215	99.5836	2,803,300	0.2430	2,000,000	0.17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倩、陈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29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5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 月 5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1 月 5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 22 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 82.6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8.4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82.65 元/股调整为 58.8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5 元/股调整为 58.8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4 元/股调整为 58.4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4 元/股调整为 58.4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5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隆 22 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 月 5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 年 1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隆 22 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6689601

联系人:刘晓东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317,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3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黄小芬女士、董事卓军女士、董事刘羽先生、董事邓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亚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孙君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560,830	99.3647	2,641,411	0.4466	1,115,100	0.18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552,230	99.3632	3,765,111	0.63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552,230	99.3632	3,765,111	0.63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552,230	99.3632	3,765,111	0.636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上述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好月、郑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四、报备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第 011117 号)。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